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34099號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。
3. 110年3月3日期初會議通過。
4. 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10078596號，新增第三點第二項。
5.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

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
 1.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正、修正學生服裝儀

 容之規定。(附件一)

 2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 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、奇裝異服到校。

 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七、如違反上述之規定，本校先予以口頭勸導

     《附件一》

大庄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執 掌 | 備註 |
| 主任委員1人校長 | 綜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 |  |
| 委員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1人 | 參與服裝儀容之審議並執行交辦事項 |  |
| 委員行政代表2人 |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（三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|  |
| 委員教師代表2人 |  |
| 委員家長代表2人 |  |
| 委員學生代表3人 |  |